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的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主体**

柳州市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**二、设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十章第六十条内容：义务兵退出现役，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，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，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可以发给经济补助。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第十九条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，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；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，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第二十条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、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，并适时调整。第二节第二十九条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，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，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（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）。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，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。

**三、审批类型**

行政给付类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十九条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退役士兵个人档案（入伍批准书、政治审查表、退出现役登记表）；

（二）退役士兵个人退伍证；

（三）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；

（四）身份证；

（五）银行账户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无。

承诺时限：30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**

不收费

**七、咨询、投诉电话**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0772-2021315

（二）投诉电话：0772-2021315

**八、办理时间**

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工作日，上午：8:00-12：00 下午15:00-18:00

**九、办理地点**

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502室

**十、办理流程图：**

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无，承诺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）

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（30个工作日内报到）

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接收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查

材料齐全，登记造册

通知退役士兵本人并告知其到有关安置地报到

一次性告知退役士兵本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县安置办提交退役士兵报到名册

县安置办承办人提出初审意见、计算补助金金额并交给安置办主任审核

审核无误后交财务审核

不属于本地接收安置的

档案材料不齐全

财务审核无误后交分管副局长及局长签字，申请财政用款并直接拨付到退役士兵个人